证券代码: 600668 证券简称: 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: 2019-033

债券简称: 13 尖峰 02 债券代码: 12234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GMP 认证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: ZJFDA) 网站公告了《浙江省 药品 GMP 认证公告(2019 第 152 号)》。(详见http://mpa.zj.gov.cn/info!new_detail.do?infoType=1&id=74794)。

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关于贯彻实施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(2010 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国食药监安〔2011〕101号)的规定,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,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 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符合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(2010年修订)》要求,同意发给《药品 GMP 证书》。

现就有关信息提示性公告如下:

企业名称: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

地址: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 58 号

证书编号: ZJ20190116

认证范围: 粉针剂(含头孢菌素类)、冻干粉针剂

认证日期: 2019年10月31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10月30日

目前本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证书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